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告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茂

被告 季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89萬7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萬4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淑敏